

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双财农发〔2021〕15号

双江自治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

县水务局：

根据《临沧市财政局 临沧市水务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临财农发〔2020〕115 号）文件，现将 2021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下达给你单位，具体金额及科目详见附件，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此次下达的预算指标，主要用于水土流失治理、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山洪灾害防治、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维修养护、小型水库维修养护 6 个支出方向。

请严格执行《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水利厅转发财政部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农〔2019〕181

号)、《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云财农〔2018〕25号)等相关规定,切实强化水利发展资金监督管理,做好绩效目标分解和绩效监控及评价等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考虑到中央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政策的具体调整优化方案尚未确定,2021年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要求请按照中央确定后的政策执行,具体事项另文通知。

附件: 1.2021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下达表

2.2021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表



双江自治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3月2日印发

附件1:

2021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下达表

单位：万元

单位	项目	水土流失治理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山洪灾害防治	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维修养护	小型水库维修养护
水务局	金额	500	61	42	35	13	160
	功能支出科目	2130310-水土保持	2130335-农村人畜饮水	2130399-其他水利支出	2130399-其他水利支出	2130399-其他水利支出	2130305-水利工程建设
	合计：811						

附件2:

2021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2021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杨绍昌 杨鹏 0883-7621415
主管部门		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水务局	实施单位	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水务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11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每项资金的名称和规模)	1. 山洪灾害防治35万元 2. 山洪防治非工程措施维修养护13万元 3.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160万元4. 滚岗河小流域治理项目500万元 5. 2021年新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42万元6. 2021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61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1. 实施山洪灾害防治, 防汛抗洪减灾。2. 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设施维修养护。 3. 对全县29座小型水库进行维修养护, 建设内容为: 闸门维修养护、坝坡维修养护、白蚁防治、警示牌维修养护、垃圾池维修养护。4. 完成治理面积为1042.05hm ² , 治理程度达95%以上, 生产用地和生态用地各项治理措施具体布设情况为: 经果林48.24hm ² (大叶茶42.87hm ² , 澳洲坚果5.37hm ²)、水土保持林17.2hm ² 、保土耕作618.8hm ² 、封育治理357.8hm ² 。坡面水系工程主要为取水口1座, 取水坝1座, 50m ³ 蓄水池8座, 输水管网12.87km; 村庄整治工程主要为新建休闲广场2处, 完善休闲广场1处。5. 新增农业水价改革灌溉面积2.93万亩。6. 对全县14件饮水工程进行维修养护, 建设内容为: 修复及更换管道, 蓄水池维修养护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山洪灾害防治的县数	1
			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设施维修养护的县数	1
			新增农业水价改革面积	2.93万亩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数量	14处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10.42平方公里
			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座数	13座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截至2022年6月底, 完工项目初步验收率	100%
			已建工程是否存在质量问题	否
			饮水设施改造后水质达标率	70%
	时效指标	项目 (工程) 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防汛抗洪减灾效益	100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山洪灾害防治保护人口数量	0.6万人
			监测预警区域覆盖人	2.49万人
			新增和改善灌溉面积	600亩
生产条件改善带动农业亩均产量增加			300斤	
贫困地区农村集中供水率			100%	
生态效益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10.42平方公里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已建工程是否良性运行, 工程设计是否达到设计	是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满意度指标	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	98%	

经办人:

主要负责人:

上报时间: 2021年2月25日

注: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 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 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指标设置要突出脱贫成效。

